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负责江天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履行了事前审阅程序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类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则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做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工作，定期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本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查阅历次三会文件、获取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不存在发表非同意意见的情形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本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整改事项。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12 月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星
程 星

万能鑫
万能鑫

